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蔡少君，男，汉族，1994年8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12年11月28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3年3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少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2017年1月1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29号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少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54.9分，合计获得3606.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获得3264.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少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少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少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蔡亚伟，男，汉族，1976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亚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5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一审对蔡亚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3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81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5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4年3月17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亚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07分，合计获得4428.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34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亚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亚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亚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陈建成（绰号：黑番子），男，汉族，1971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有前科。曾犯盗窃罪，1991年12月20日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1997年2月8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2001年6月13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02年6月1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建成等三名被告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39038元。刑期自2010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因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月25日作出（2011）泉刑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1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四个月， 2017年4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6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2019年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61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4月1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建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93.5分，合计获得437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获得385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700元（同案郑振坦缴交退赃款32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85.75元，月均消费280.1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28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陈建兴，男，汉族，1983年8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集刑初字第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3月9日作出（2012）厦刑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止。2012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95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十一个月；2016年11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47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6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建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65分，合计获得4200.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38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1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陈振钧，男，汉族，1984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振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7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书，核准一审对陈振均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3年9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6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4年3月1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振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62.5分，合计获得4874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377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振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振钧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振钧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陈志明，男，汉族，1990年10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明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94.9分，合计获得894.9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获得894.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郭福山，男，汉族，1978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福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款587751.85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月29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141号刑事判决，维持安溪县人民法院（2015）安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书第六、七项，撤销安溪县人民法院（2015）安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四、五项定罪部分，上诉人郭福山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款587751.85元。刑期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2016年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6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9月9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福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3分，合计获得355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获得298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855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7657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74元，月均消费276.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7.8元。

该犯系三类（金融）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福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福山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福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何文泉，男，汉族，1986年6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公司员工。曾于2010年7月12日因犯挪用资金罪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系在缓刑考验期又犯新罪。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5日作出（2015）集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泉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撤销原判挪用资金罪的缓刑决定，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何文泉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020043.32元。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2015年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6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13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2021年2月，因财产刑履行少，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暂缓呈报减刑，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

罪犯何文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87分，合计获得334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获得268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39.89元，月均消费270.7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48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文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文泉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胡进，男，汉族，1986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市，捕前无业。曾于2007年5月14日因犯抢夺罪被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07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胡进的违法所得款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胡进的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09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55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6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3年12月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2021年1月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财产刑缴交少，月均消费高，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减刑。

罪犯胡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19.9分，合计获得5054.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439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9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60.5元，月均消费292.9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2.87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进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李进爵，男，汉族，1969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进爵等2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合计人民币171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进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1452.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进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进爵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李学民，男，汉族，1975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2012年12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7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3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4日，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学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1.6分，合计获得3111.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2721.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学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学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林观生，男，汉族，1964年6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公司职员。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7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观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林观生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6885.05元。2011年7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2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第99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33年10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2020年9月，2021年1月因财产刑缴交少，月均消费偏高，泉州市检察院建议暂呈报减刑，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二次。

罪犯林观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92.8分，合计获得5307.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获得4387.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67.25元，月均消费364.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70.91元。

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观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观生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观生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0)闽泉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林启全，男，汉族，1987年12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平坝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8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启全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3587.4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9月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2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3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3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3年3月1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2020年8月、2021年1月提请减刑时，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违规多，财产刑缴交少，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2次。

罪犯林启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67.5分，合计获得5864.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获得51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4300元（其中同案缴交人民币26万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8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970.03元，月均消费424.2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3.0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型犯罪，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启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启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启全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林小华，男，汉族，1971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34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6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7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57.4分，合计获得2910.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224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小华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林小李，男，汉族，1983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小李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18299.98（冻结的银行卡账户人民币20000元折抵退赔款）。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小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48.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274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800元（冻结的银行卡账户人民币20000元折抵退赔款））；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159.46元，月均消费159.9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0.6元。

该犯系经济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小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小李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欧建峰，男，汉族，1974年6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建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30年5月6日止。2016年1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29年10月6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欧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47.4分，合计获得2484.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得208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建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建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0）闽泉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全朝望，男，汉族，1976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保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7日作出（2007）泉刑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朝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全朝望等4名被告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8406元，其中被告人全朝望承担赔偿59362.4元。该犯与同案对刑事部分的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469号刑事裁定，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泉刑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之刑事部分判决，发回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又于2010年2月25日起诉指控全朝望另犯故意伤害罪。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朝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86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第一、三项，即对被告人全朝望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全朝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12月2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2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31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8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53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34年11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2020年9月、11月、2021年1月呈报减刑因财产刑缴交少，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暂缓呈报，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减刑三次。

罪犯全朝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60.9分，合计获得4820.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获得394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8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80.44元，月均消费291.1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4.1元。

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全朝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全朝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全朝望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万训清，男，汉族，1982年4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9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训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万训清等3名被告人的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刑期自2010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月3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第178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5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7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万训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33分，合计获得316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264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7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98.1元，月均消费422.6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02.87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万训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训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万训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王鹏晖，男，汉族，1991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0）漳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款人民币889089.25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4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2年12月25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14年12月24日。2013年1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0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6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1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43年6月1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鹏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10.5分，合计获得5319.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获得463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服刑期间已缴纳人民币221100元,判决前缴纳赔偿款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48.9元，月均消费339.7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3.29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鹏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晖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鹏晖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赵飞，男，汉族，1992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6日起至2022年4月5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赵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11.9分，合计获得2011.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获得201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郑挺，男，汉族，1973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8月14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2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3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555.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钟会彬，男，汉族，1993年10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翁源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1月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3年6月5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月被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5年4月19日刑满释放。又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1月被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7年5月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会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被告人钟会彬应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31041.8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3月19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钟会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422.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18.4元，月均消费305.1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9.23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会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会彬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会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 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安建锋，男，汉族，1982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白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建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追缴各被告人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2014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0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9年5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5月1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安建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75.9分，合计获得3720.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获得2971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49.9元，月均消费372.9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6.81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安建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建锋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安建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蔡怀凭，男，汉族，1970年5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7日作出（2005）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怀凭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6月15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5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8日作出（2006）刑复字第141号刑事裁定，以第一、二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又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5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怀凭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2009年8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33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4年5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13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4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30年3月2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怀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51.6分，合计获得448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369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618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16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95.7元，月均消费286.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52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怀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怀凭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怀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陈德春，男，汉族，1991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德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3205.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德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陈舒扬，男，汉族，1992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舒扬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舒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86.3分，合计获得1386.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4月，获得138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舒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舒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舒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陈水宏，男，汉族，1979年1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居委会主任。系涉恶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水宏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水宏等二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85567元，共同退赔三名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35年5月10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水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4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得31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翔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罚金及退赔款项已缴纳完毕证明。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水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水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水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陈燕龙 ，男，汉族，1985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港区，捕前系农民。

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燕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1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该犯申请撤回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65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31年7月7日止。2017年6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2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30年12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燕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77.8分，合计获得3504.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296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燕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燕龙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燕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程立宏，男，汉族，1989年4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紫阳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立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332元，并对违法所得总额人民币13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程立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16.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获得241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32元，同案违法所得累计缴纳人民币1233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332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程立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立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立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方生根，男，汉族，1976年03月0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宁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生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二个月，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6刑终504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方生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二年六个月，附加并处罚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07月02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止。2020年02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方生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26.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02月至2021年04月，获得102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生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生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生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 26号

罪犯方文致，男，汉族，1986年12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0日作出 (2019)闽0526刑初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文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8年08月03日起至2022年08月02日止。2019年0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该犯在福建省德化县为赌博网站开设赌博代理账户，接受投注赌资数额累计达人民币1800万余元，从中抽头渔利人民币10万元。

罪犯方文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83.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得198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文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文致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文致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 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冯勇，男，汉族，1983年6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湄潭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冯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冯勇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771元（含判决时已支付的人民币7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19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4月30日起。2010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0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2015年9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38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7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29年11月2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冯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75.5分，合计获得370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得339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8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70.81元，月均消费283.9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5.37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付建杰，男，汉族，1988年8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建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0659.79元，其中被告人付建杰承担赔偿人民币71065.98元。因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不当，提出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2018年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1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付建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4.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30分，合计获得2714.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获得2293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22.75元，月均消费301.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15.77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付建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建杰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建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郭昆猛，男，汉族，1990年6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日作出(2014)同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昆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责令其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51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8月5日作出(2014)厦刑终字第184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2014)同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3日作出(2014)同刑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昆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责令其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51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2015) 厦刑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2015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 2019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0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7月2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昆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78.6分，合计获得350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2850.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51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昆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昆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昆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郭鹏辉，男，汉族，1981年10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30日作出(2010)芗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鹏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责令将未退赔的赃款及赃物退赔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09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2010年7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6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泉刑执字第7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5年9月2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3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1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3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8月5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鹏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63.9分，合计获得3496.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293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6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鹏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鹏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鹏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郭振华，男，回族，1982年1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10月9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3年1月23日因聚众斗殴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于2017年7月2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于2017年9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振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向被告人郭振华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1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郭振华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307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250元，已交清；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115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振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振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22号

罪犯何煌辉，男，汉族，1994年9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煌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11月初至2019年3月27日，该犯伙同他人在漳州市角美镇开设赌博网站，接受蔡某某等人投注金额为人民币1989767.17元。

罪犯何煌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30.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煌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煌辉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煌辉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何鑫，男，汉族，1989年10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9日起至2022年3月8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264.4分，合计获得2264.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7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何宣能 ，男，汉族，1981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捕前系务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2018）闽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宣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410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以被告人何宣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32年7月27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宣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45.5分，合计获得2545.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254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扣40分。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宣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宣能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宣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黄光平，男，汉族，1986年12月0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仁寿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31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70元。2011年11月0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 执字第 56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6年11月1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第145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 2019年03月0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2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08月1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光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04.5分，合计获得4177.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得341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7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72.10元，月均消费299.0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5.9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光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光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黄辉，男，汉族，1987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01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黄辉量刑部分之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黄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60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黄胜，男，汉族，1987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4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附加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赔人民币1648451元。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2014年8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98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5日。2020年9月9日，因被判处财产性判项数额特别巨大，累计仅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927元，服刑间隔期月均消费高达人民币422.41元，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5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裁定不予减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10.5分，合计获得4861.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获得427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47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6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25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35.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7.75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黄伟盛，男，汉族，1973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9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0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6日止。2016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6月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伟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64分，合计获得364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32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伟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伟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伟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黄种棉，男，汉族，1970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日作出(2012)狮刑初字第1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种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将被告人黄种棉退出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赃款人民币四十一万元，按比例发还两被害人。继续责令被告人黄种棉与二同案犯共同退赔诈骗的赃物折价款人民币2053004元。判决生效后，因罪犯黄种棉属于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情形，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1月8日以（2013）狮刑执字第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黄种棉暂予监外执行；于2014年9月11日以（2014）狮刑执字第6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对罪犯黄种棉暂予监外执行一年；于2015年9月8日以（2015）狮刑执字第3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黄种棉暂予监外执行一年，监外执行期限为2013年1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闽0581刑更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黄种棉收监执行（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2年2月7日止）。2017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2019年5月7日、2019年11月8日，因被判处的财产性判项数额巨大缴交少，月均消费高，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次裁定不予减刑。

罪犯黄种棉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5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4673.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2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929.52元，月均消费436.0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5.57元。

该犯系病犯，经鉴定被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改造能力的罪犯。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种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种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种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江永聪，男，汉族，1996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永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江永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43分，合计获得284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得284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永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永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永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赖志新，男，汉族，1994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2015）仙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志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退赔给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490元。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30年9月24日止。2015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30年6月24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志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88.9分，合计获得4287.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获得3353.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3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59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90元，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志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志新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志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李富涛，男，彝族，1999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县，捕前系务工。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个人赔偿人民币114339.9元，连带赔偿人民币457359.7元，刑期自2018年10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富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2.7分，合计获得3032.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获得303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1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1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66.79元，月均消费222.6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7.82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富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富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李国锋，男，汉族，1985年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4元。刑期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22分，合计获得3520.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2980.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国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李黎源，男，汉族，1996年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黎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4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黎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9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黎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黎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黎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李勇，男，汉族，2001年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26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83.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得1783.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林超群，男，汉族，1980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12月10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7)闽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超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32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林超群之上诉，维持原审对被告人林超群之判决。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31年8月9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超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624.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超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超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超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林铭杜，男，汉族，1998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铭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铭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29.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铭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铭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铭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林怡海，男，汉族，1965年1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怡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闽02刑终7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0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怡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19分，合计获得2484.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得21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怡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怡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怡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林政輝 ，男，汉族，1975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南投县，捕前系无业。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政輝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6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1年3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政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68分，合计获得391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31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23.09元，月均消费281.9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5.98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政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政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政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25号

罪犯林志辉，男，汉族，1984年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27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7年6月至11月28日间，该犯伙同他人共同租赁厦门市翔安区一处养殖地，私设屠宰场从事生猪屠宰及销售活动。

罪犯林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84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辉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辉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刘辉，男，汉族，1979年06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闽0681刑初第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01月30日起至2026年01月06日止。2019年0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55.4分，合计获得1955.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得195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刘应发，男，土家族，1980年3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江口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7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应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8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2013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73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0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应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34分，合计获得420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获得34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应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应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卢胜，男，汉族，1993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农民，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卢胜及其同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计194431.7元，并负连带责任，已支付的40000元应予扣除。因该犯及其同案、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驳回上诉人卢胜及其同案的上诉，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刑事部分。二、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五项，即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三、被上诉人卢胜及其同案赔偿上诉原告人经济损失201431.7元，其中卢胜承担70501.1元，对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卢胜及其同案在一审期间共同支付的40000元，其各自支付的部分可作相应扣除。本判决即为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卢胜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3年8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5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4年3月1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卢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15.5分，合计获得5143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37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70501.1元，对赔偿总额201431.7元承担连带责任；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赔偿金人民币57167.77元，一审期间缴纳赔偿款13400元；其同案犯累计缴纳赔偿款132863.93元。其中该犯本次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45167.7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卢文献，别名，“卢献”，男，汉族，1961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石狮市永宁镇，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1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文献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卢文献的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5月22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7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5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3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7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至2031年12月2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卢文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50分，合计获得352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326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62元，月均消费390.0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86.95元。

该犯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鉴定患有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等疾病，被认定为病犯。2020年5月20日被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改造能力。

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文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文献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文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骆浪，男，汉族，1999年5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26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骆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1727.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骆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骆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缪华吉，男，汉族，1987年3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6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0年4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华吉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2012年2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33年12月22日止。2020年6月30日因财产刑数额特别巨大，履行比例极低，月消费较高，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1次。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缪华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319分，合计获得6744.5分，表扬11次。间隔期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获得57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109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209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510.3元，月均消费464.5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1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缪华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华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华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潘攀升，男，汉族，1982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攀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44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潘攀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216分，合计获得1216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获得12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944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攀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攀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攀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邱瑞章，男，汉族，1977年10月0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字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瑞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赔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7年03月13日起至2022年08月15日止。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0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02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邱瑞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72.8分，合计获得2694.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得2167.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瑞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瑞章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瑞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阙清安，男，汉族，1988年4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阙清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 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13元，被告人阙清安于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9405元，其中其承担赔偿人民币76232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0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85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4月2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48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30年7月2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阙清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60.5分，合计获得3642.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获得292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9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0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98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7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4.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8.5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阙清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阙清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阙清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宋明 ，男，汉族，1972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晴隆县，捕前系无业。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宋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22分，合计获得272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27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89.57元，月均消费253.4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0.26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宋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汪月红，男，汉族，1965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洛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月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共同赔偿人民币1170708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2014年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4月14日。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汪月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28分，合计获得261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得189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854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898.91元，月均消费131.7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30.52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月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月红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月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王传军，男，汉族，1980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传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扣押在案的现金1450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9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7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3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9月18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传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1.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0分，合计获得3611.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28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传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传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传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王军，男，汉族，1987年6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7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加并处罚金6000元，共同退赔33526.11元。刑期自2012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2012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第32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2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3月1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28.6分，合计获得4424.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3400.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54.25元，月均消费250.1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3.0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王清众，男，汉族，1986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7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清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发觉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五万二千元，责令共同退赔178308元，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刑期自2012年5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2012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8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5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2月2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清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40分，合计获得327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获得2815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6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清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清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清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魏理想，男，汉族，1986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理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共同赔偿款人民币233829元，其中被告人魏理想负责赔偿人民币47250元，并互负连带清偿责任。因原告及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3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对原审被告人魏理想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原判对原审被告人魏理想赔偿数额并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判决原审被告人魏理想赔偿上诉人万俊、高文珍经济损失人民币35074.35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3829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2016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魏理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20分，合计获得305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获得27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9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17.97元，月均消费244.72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71.13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理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理想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理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吴席红，男，汉族，1983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松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席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其全部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16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2013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12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3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2月22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席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12.5分，合计获得332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获得277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52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56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93.7元，月均消费312.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2.09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席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席红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席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徐斌，男，汉族，1988年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07779元，其中被告人徐斌应赔偿人民币30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407779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116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对被告人徐斌刑事判决以及刑事附带民事部分判决。刑期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止。2016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3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6月1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徐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76.7分，合计获得4259.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获得342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7779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执231号结案通知书体现被执行人已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全部履行还款义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徐饶林，男，汉族，1979年1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饶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1万元，上缴国库。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饶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97.4分，合计获得3897.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得389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71.4元，月均消费312.3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2.54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饶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饶林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饶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许荣汉，男，汉族，1975年4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捕前系琪润公司实际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2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荣汉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三百一十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61号刑事裁定，维持对上诉人许荣汉的量刑定罪及财产刑部分判决。刑期自2015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19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荣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96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8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224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4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51.63元，月均消费290.8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8.94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荣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荣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荣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许向平，男，汉族，1970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莆田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直属执法船队船长兼执法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305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向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继续向被告人许向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四万一千六百九十三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7日作出（2019）闽03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566.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1693元。

该犯系职务犯罪，属应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向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向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24号

罪犯叶品东，男，汉族，1977年1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品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闽02刑终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7年4月以来，该犯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厦门市五通客运码头非法销售卷烟438390.4元。

罪犯叶品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累计获2245.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品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品东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品东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32 号

罪犯叶中明，男，汉族，1962年7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国有企业干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5日作出（2013）海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中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叶中明追缴赃款人民币二十七万元。刑期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2013年1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3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中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38分，合计获得365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得280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属于职务犯罪罪犯，按规减刑应从严掌握，予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中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中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中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袁明辉，男，苗族，1973年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彭水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1年12月12日因犯抢劫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06年6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明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袁明辉等四人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7078.7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9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3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2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94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34年1月2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袁明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33分，合计获得505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获得450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700元；同案犯提供(2009)厦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赔偿款人民币45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87.45元，月均消费263.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3.7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明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明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明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27号

罪犯张俊，男，汉族，1984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8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张俊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75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22年6月7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7年5月28日至7月10日间，该犯在厦门市湖里区租住处，伙同他人开设赌博网站“七星国际”，供不特定人员参赌，违法所得人民币87500元。

罪犯张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65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75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俊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23号

罪犯郑锦绣，男，汉族，1971年1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锦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26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间，该犯在福建省德化县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收受林礼亮等人的“六合彩”投注合计人民币76万余元。

罪犯郑锦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02.5分，合计获得2602.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获得260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万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锦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锦绣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锦绣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21号

罪犯郑景裕，男，汉族，1990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景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448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2019年10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2年8月1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2月份，该犯在永春县向他人拿得名称为"福胜5“的时时彩赌博网站代理账号，接受下线代理何某某、会员陈某某等人的投注共计人民币20298885元，从中抽取0.15%退点差获利人民币30448元。

罪犯郑景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得19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0448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景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景裕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景裕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郑六雄，男，汉族，1979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4年11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08年1月25日刑满释放；又于2011年5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2年2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六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8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82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5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至2044年3月1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六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66分，合计获得5272.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376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六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六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六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钟伟宏，男，汉族，1991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伟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止。2018年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3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6月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2021年3月，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系踩点呈报且假释考验期过长，被泉州监狱暂缓提请假释。

罪犯钟伟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2.4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774.4分，合计获得3016.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得24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于2018年3月5日已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预交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伟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伟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伟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周润，男，汉族，1979年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305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元，对违法所得总额人民币13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4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22年3月6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周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65.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获得2265.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同案违法所得累计缴纳人民币12666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周仙送，男，汉族，1990年6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仙送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日以（2012）闽刑复字第70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泉刑初字第81号对被告人周仙送以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1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04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3年11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43.5分，合计获得5297.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得42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358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8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335.22元，月均消费495.2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1.54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仙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仙送予以减刑六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仙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 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0）闽泉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卢仕林，男，汉族，1992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仕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4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卢仕林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获2298分，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6009分，合计获得8307分，表扬13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获得535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37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37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774.84元，月均消费494.3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仕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仕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仕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黄贤豪，男，汉族，1981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闽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贤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黄贤豪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闽刑核623603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9年4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贤豪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25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贤豪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黄贤豪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贤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贾能斌，男，汉族，1985年1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仪陇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闽05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能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贾能斌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49342.9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9）闽刑核406202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9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贾能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4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67.28元，月均消费261.1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2.23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贾能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能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贾能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林建民，男，汉族，1969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闽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5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建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获考核分1728分，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4816分，合计获得6544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获得408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197.93元，月均消费409.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3.7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吴诗亮，男，汉族，1964年6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医院护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6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2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诗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吴诗亮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9873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409873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7月13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21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吴诗亮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吴诗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吴诗亮限制减刑。2011年7月29日交付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92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诗亮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获考核分1380分；无期期间2013年8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8700.5分，合计获得10080.5分，表扬16次。间隔期2014年1月至2021年4月，获得822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扣141分（其中2017年2月6日因在车间因琐事发生打架扣9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71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715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3767.24元，月均消费470.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1.2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诗亮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诗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诗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崔兴彬，男，汉族，1967年6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崔兴彬、崔岳松、季学山犯抢劫罪一案，于2011年4月15日作出（2011）莆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崔兴彬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重审，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莆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兴彬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崔兴彬限制减刑；继续追缴被告人崔兴彬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被告人崔兴彬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2145.2元，并对被告人崔岳松、季学山赔偿款人民币115536.3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闽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2年5月7日交付建阳监狱执行刑罚， 2018年8月19日调入泉州监狱继续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5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崔兴彬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76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4年5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6809.5分，合计获得8569.5分，累获表扬1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2979.03元，月均消费392.6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6.2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崔兴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兴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崔兴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范华德，男，汉族，1953年4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荣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作出（2017）闽04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华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7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范华德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7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4004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24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范华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华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华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朱勇，男，汉族，1988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油市，捕前系油漆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朱勇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7726.4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3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9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考核分2078.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4518分，合计获得6596.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得368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判决体现诉讼过程中家属代为预缴赔偿款5万元；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31.81元，月均消费263.0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7.33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林家美，男，汉族，1987年5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林家美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8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9月9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1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林家美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家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获考核分1472分；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4847分，合计获得6319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获得42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418.01元，月均消费451.5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3.1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家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美予以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家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谢世海，男，汉族，1984年3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劫罪于2004年8月3日被福建省三明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于2007年11月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闽04刑初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世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谢世海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6326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2019）闽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世海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85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2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96.4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1.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5.18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世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世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世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童宇宙，男，土家族，1989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宇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童宇宙等六人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9855.28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1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童宇宙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510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0分（其中2019年5月3日因打架斗殴行为扣1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3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3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308.3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62.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3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童宇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宇宙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宇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施华生，男，汉族，1988年5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7)闽03刑初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华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施华生非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第320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追缴各被告人非法所得之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施华生量刑部分之判决，以上诉人施华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施华生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2806.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54元，月均消费382.8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4.98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华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华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王华平，男，汉族，1982年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捕前系经商。2000年4月28日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4年6月9日刑满释放；2007年5月8日因犯盗窃罪、贩卖毒品罪被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于2011年5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6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王华平的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2016年7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2020年9月因系累犯、毒品再犯，考核期内有严重违规行为，月均消费高，账户余额高，被泉州监狱决定暂缓提请。

罪犯王华平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累计获6644.5分，表扬10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252分（其中2019年9月6日因在劳动中不服从管理，情节恶劣扣60分；2020年2月4日在劳动中不服从管理，情节恶劣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611.76元，月均消费286.4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3.2元。

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华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平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华平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0日